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管字第1140600610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洪辰宇等22人計53件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經於外國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辦理公示送達，並黏貼本公告於本局公告欄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請納稅義務人逕向本局各分局全功能櫃台洽領旨揭送達之文書，逾期未繳納稅款、罰鍰者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沈政安